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」、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」、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8 款、第 2 項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稱因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「北所戒 10700159740」（原文照引），提起訴願。因上開訴願書未載明相關具體事實、理由及證據，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本部爰以 108 年 1 月 15 日法訴決字第 1080050457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，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- 三、 本部上開書函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，此有訴願人本人簽名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嗣經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回復無法提出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所請調查證據，因本件尚未進入實體審議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指駁。
- 四、 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(請假)

委員 蔡碧仲

(代行主席職務)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